

关于宁波市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

宁波市人民政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规定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，现将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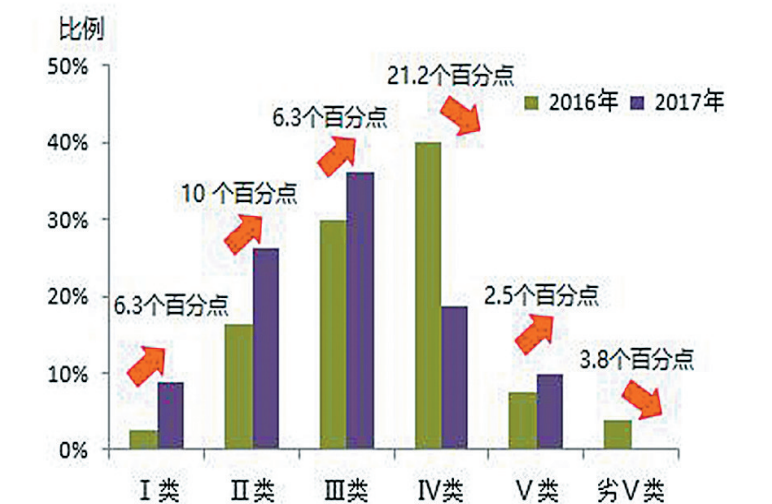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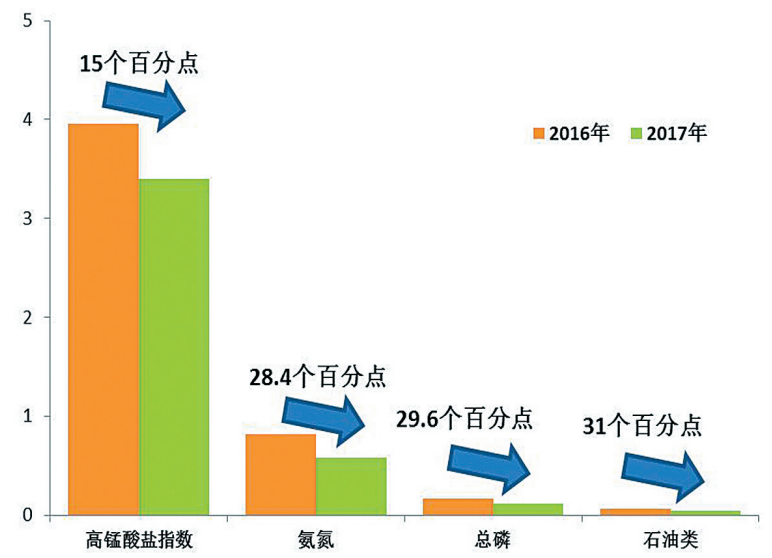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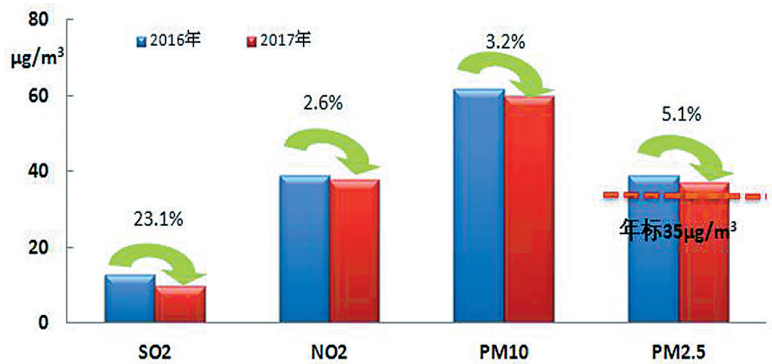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环保法》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，现就2017年度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17年，是我市环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、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的一年。一年来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真抓实干、攻坚克难、奋发有为，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。

一、关于环境质量状况

一是大气环境质量稳中趋好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.2%，同比提高0.5个百分点；综合污染指数为4.31，同比下降0.1。PM2.5年均浓度降至3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5.1%。发生重污染天气1次。霾日38天，比2016年减少29天。6项参与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除PM2.5外，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PM10、臭氧等指标均达标。我市空气质量（按综合指数）排在全省第四，比2016年提升一位，特别是去年10月份，我市空气质量首次跻身全国（74个重点城市）前十。

二是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。全市地表水优良率达到71.3%，同比上升22.5个百分点；功能达标率达到80%，同比上升11.2个百分点。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5%、28.4%和29.6%。13个国家和省“水



十条”考核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常年保持100%达标。但近岸海域富营养化程度总体较高，均为劣IV类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，近岸海域水质与2016年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三是土壤环境质量基本稳定。着力推进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，相继完成江东北路原庆丰热电厂等10个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，总修复数列全省第二。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划定农用地详查单元304个、监测布点2365个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。着力推进绿化行动，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8.66%，平原地区林木覆盖率达到20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定在11.84平方米左右。湿地保有量为2316平方公里。

四是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。各县(市)声环境质量较好，噪声值基本保持在55分贝以下；市区略差于其他区域，均值为57.6分贝，声环境质量一般。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较好，噪声均值为69.2分贝；各县（市）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均保持较好及以上水平。与2016年相比，我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。

五是生态环境状况持续优化。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(EI)达到80.7，同比增加1.2，属于“优”的等级，全省排名第五，比2016年上升一位。从区域分布看，南部片区好于其他区域，宁海县、象山县、奉化区分列前三位。

六是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可控。全市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，发生一般及以下突发应急响应事件13起，同比下降23.5%，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，未对周边生态

环境造成较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2017年，《市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是：剿灭劣V类水，PM2.5年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/立方米以下。通过一年来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，全市县控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，劣V类小微水体基本剿灭，PM2.5年均浓度降至37微克/立方米，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全面完成。同时，2017年全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预计同比分别下降9.7%、6.9%、7.4%、7.4%，均能超额完成减排年度指标任务。

回顾过去的一年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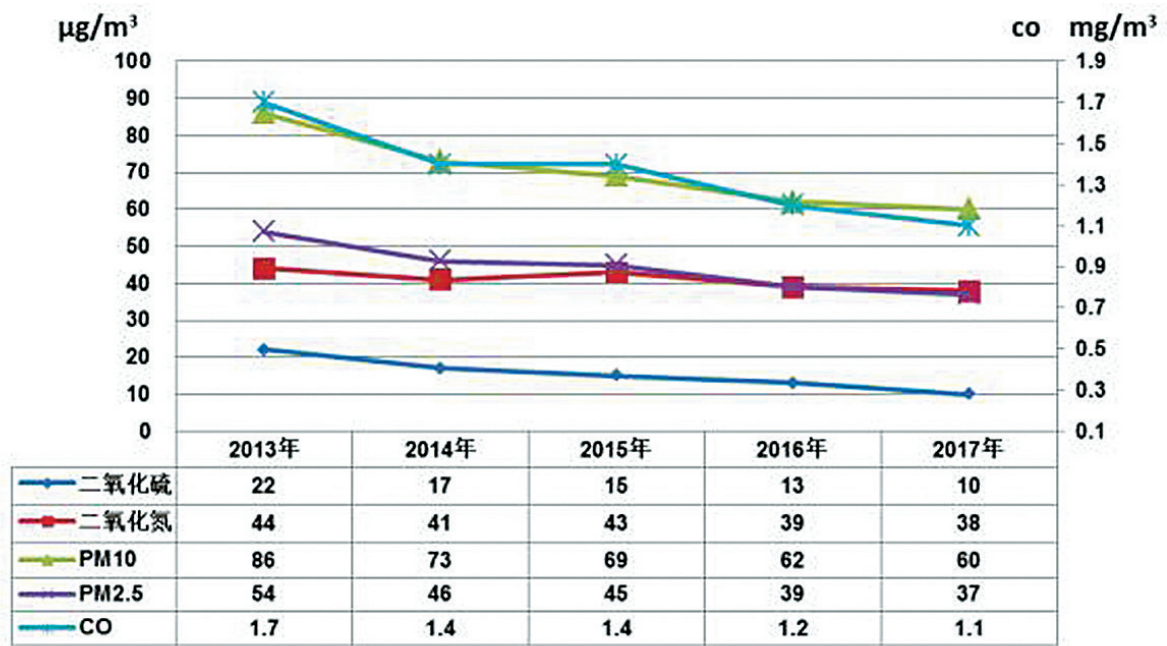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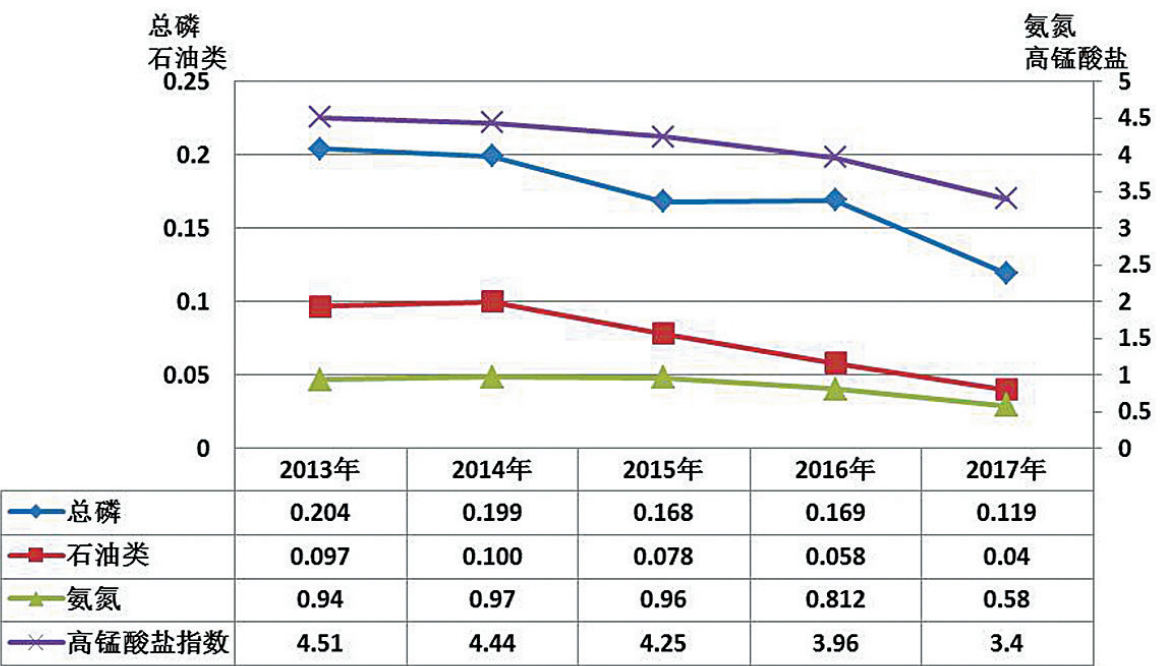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环境治理提质提速。坚持用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气、水、土联防联控。在治气方面。以“大气十条”任务收官为目标，推动全市17台大型燃煤发电机组全面实现超低排放，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炉1038台；累计治理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排放企业568家，VOCs减排1.4万吨。淘汰老旧车1.9万辆，全面实施机动车国V排放标准；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电建设和城乡扬尘、烟尘等面源污染防治。在治水方面。充分发挥市“五水共治”办职能，发动全民治水剿劣，全面消除列入省考核的11个县控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和1210个劣V类小微水体，全域通过省级剿劣总体验收；以源头治水为导向，在全省率先启动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，45个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建成“污水零直排区”。在治土方面。制定出台宁波市“土十条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快构建政府主导、企业担责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多元防治体系；着力加强固废治理能力建设，新增危废处置能力8万吨/年，总处置能力达到83.6万吨/年，继续保持全省领先；着力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，37家电镀企业率先完成深度治理，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最严标准。

二是环保督察即查即改。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，加强舆论宣传，自觉接受环保体检、把脉问诊和群众监督，对发现问题做到即查即改。全面办结督察组交办的880件环境信访件，并举一反三、以点带面，妥善解决了一些长期难以根治的环境污染问题。根据督察反馈意见，对涉及我市的违规围海填海及海水养殖、近岸海域水质富营养化、环境基础设施能力不足等问题，统筹制定专项整改方案，分阶段、按时序全面启动督察问题整改工作。

三是生态建设加快加强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象山县跻身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，宁海县、北仑区成为省级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、区。强力推进“三改一拆”，完成“三改”3695万平方米，拆违2227万平方米。继续抓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，首批创建的47个乡镇（街道）通过省级考核验收。深化农村环境治理，创建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3个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(乡)11个、特色精品村31个。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，深入实施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，加快推进全民绿色行动。

四是环境执法从严从实。以打造全省环境监管执法最严市为目标，全面贯彻落实新《环保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新法新规。在常态化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基础上，实施“铁拳系列”“绿剑系列”等专项执法行动，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环境行为。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267起，行政处罚达到1.25亿，位列全省第一。深化落实环境犯罪“两高”司法解释，查办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0件，对114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持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，深入推进辐射安全监管，妥善调处环境信访。积极参加京津冀“2+26”区域大气治理和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保护等联防联控工作。

五是改革实践深入深化。印发实施《宁波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及配套的《宁波市党政领



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初步形成“1+X”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政策体系。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，宁海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报告通过部际专家评审。按照“保护优先、兼顾发展”的原则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87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.3%。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牵引，11个特色小镇、产业集聚区落实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任务，大幅缩短环评审批时限，让群众和企业实实在在的增加获得感。

过去的一年，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：一是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依然艰巨，PM2.5年均值离国家二级标准（35微克/立方米）还有差距，部分水体存在波动反弹压力，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比较薄弱。二是节能减排压力较为突出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，环境资源要素制约依旧趋紧，面临的环境风险和挑战依然较大。三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，污水处理能力仍有不足，配套管网建设亟待加快，生活垃圾、工业固废处理存在一定缺口。四是环境监管形势不容乐观，环境保护“三管三必须”责任未有效落实，部门协同抓环保的合力还不够，监管部门“小马拉大车”状况普遍存在。五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仍有不足，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求还有不少差距。

三、关于下步工作安排

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改革开放40周年，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深入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省委、市委系列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六争攻坚、三年攀高”要求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。

2018年生态环保工作的主要目

标是：空气质量优良率力争达到86%以上，PM2.5年均浓度稳定降至37微克/立方米以下。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，确保劣V类水无新增、不反弹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全面完成减排任务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全力加强治气攻坚。以产业结构调整、能源结构调整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为重点，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，形成大气治理的任务清单、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。全面完成三年（2016—2018）700家VOCs排放企业的治理任务，力争VOCs排放量比四年前减少30%。深入开展新车环保核查和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，加快推进老旧车的淘汰更新和新能源车的推广应用。深化绿色港口建设，积极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基供电。全面开展城乡面源污染防治和扬尘治理，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，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。

二是全力加强治水提质。深入实施“水十条”。制定实施“碧水”五年行动计划，绘好治水规划图和路线图。加速推进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新创建完成60个以上“污水零直排”乡镇（街道）。按照“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目标要求，全面开展以姚江为代表的最美母亲河整治提升行动，打造一批美丽河（湖）。坚持以治水促转型，深化整治提升金属表面处理、有色金属、农副产品加工、砂洗水洗、废塑料等5个行业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和提标改造。狠抓饮用水安全保障，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

三是全力加强土壤防治。全面实施“土十条”。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基本完成农用地详查。持续强化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。继续抓好危废处置能力建设，基本实现我市危废处置供需自我平衡。推行产废企业、运输企业、处置企业信息化全过程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、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严防重金属污染风险，全面推进电镀行业深度整治，促进电镀产业结构提档升级。

四是全力加强生态保护。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，研

究制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实施意见。持续推进象山港等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区保护，开展象山港总氮控制试点工作。实施新一轮四明山区生态修复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，力争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（市）1—2个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（市）2—3个。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，加快处理设施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五是全力加强监管执法。全面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，强化跟踪督查，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开展环保“督政问企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检查省级以下工业集聚区环境状况，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环保职责和企业治污主体责任，推动企业绿色发展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开展交叉式、机动式、点穴式执法检查，提高打击违法行为的精准性、有效性。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领域，集中力量实施“保卫蓝天”“护水斩污”“清废净土”等专项执法行动，形成更加强劲的威慑力。继续抓好环境风险管控和信访调处工作。

六是全力加强改革创新。深入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，继续抓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改革任务的承接和落实，不断推进环境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提升。指导各地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。持续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落实省级及以上特色小镇、产业集聚区“规划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要求，实现群众和企业环评审批事项更加便捷，网上办事、零上门办结事项大幅提高。

七是全力加强能力提升。主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《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》的修订工作。不断优化环境质量监控点位，增设清新空气（负氧离子）监测站点，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。认真开展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，严格控制总量排放。以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为契机，大力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。